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长峰”)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一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肖海潮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岳成先生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岳成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王宗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终止日为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表决。王宗玉先生简历见附件。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岳成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治理制度修订的议案。2022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体系，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航天长峰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号公告）。关联董事肖海潮、苏子华、黄云海、陈广才、邱旭阳、何建平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保证所属子公司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因所属子公司申请办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应涉密资质管理要求，公司做出如下承诺：航天长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在所属单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期间，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将保持对航天长峰的相对控股地位及实际控制权，航天长峰将遵守涉密资质关于外方投资者持股限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严格监控、积极磋商等措施，确保公司实际控

制人始终为中方。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 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王宗玉先生简历如下：

王宗玉，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并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

1980年09月至1984年08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

2000年09月至2005年10月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

1984年08月至今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